

大村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	12 時 30 分
主席	賴良助校長	會議地點	二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葉怡伶組長

會議照片



會議內容

壹、主席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到 15 人，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 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訪視，縣府回文待改進之處詳見附件。
2. 下學年度課程計畫繳件作業及期程：5/26(五)前繳交部定、校訂計畫；6/1(四)前填課程評鑑表單；6/12(一)中午期末課發會。
3. 6/14(三)各校上傳截止；6/19起至7月中，被退件者須修正上傳，委員複審仍未通過者須提交檢討報告。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無

(三)輔導室工作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審核112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1. 說明：112學年度教科書已於期中領域會議由各領域教師選出，選書結果
2. 表決：贊成：**15** 不贊成：**0**，通過112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領域 /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南一
		英語文	翰林(佳音)	翰林(佳音)	翰林(佳音)
		本土語文	真平	真平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南一	
	自然科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	奇鼎	康軒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康軒	
	科技	翰林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奇鼎	翰林	康軒	

(二)案由二：議決 112 學年度校訂課程內容：七、八年級校訂各 5 節，九年級校訂 6 節。

1. 說明：(1)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內容：七年級「班會、社團、多元文化、飛閱書海、愛鄉愛土」；八年級「班會、社團、多元文化、飛閱書海、說文解數、鑑古知今」；九年級「班會、多元文化、

飛閱書海、生活數養、世界任意門、科學素養閱讀」。

(2)112學年度八年級因增加本土語言1節，故校訂節數需縮減為5節。

2.表決：(1)七年級與九年級校訂課程內容與111學年度校訂課程內容相同、維持不變，當中九年級校訂課程名稱由「科學探索」改成「科學素養閱讀」。

(2)八年級調整成：保留「班會、社團、多元文化、鑑古知今」，當中將「飛閱書海、說文解數」兩門校訂課程內容進行上下學期對開，上學期開設飛閱書海，下學期開設說文解數。

贊成：15 不贊成：0，通過112學年度校訂課程內容。

肆、臨時動議：

(一)學務處活動增列如下，提請表決。

5/22 食品安全宣導(九年級、第六節, 4F 活動中心)

5/23~5/26 體育週(班際盃, 全年級, 8 年級籃球, 7 年級一足壘)

5/24 觀護協會講座(九年級、第六節, 4F 活動中心)

5/25 自由車 AI 設備發表記者會(705、805、901, 第二節, 4F 活動中心)

6/01 反毒反霸凌才藝競賽暨社團成果發表會(全年級、第七、八節, 4F 活動中心)

6/02 畢業路跑(九年級, 7:30-10:00, 校外路跑路線 5KM)

1.說明：因疫情趨緩，故增列活動以豐富學生的視野。

2.表決：贊成：15 不贊成：0，通過學務處增列活動。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承 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葉怡伶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鈺真

校 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陳秋月

總務處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 彭永志

輔導室

教師兼
主任 孫珮珍

大村國中
校長 賴良助

大村國中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 12 : 30 ~ 17 : 10

地點：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賴良助	賴良助	
家長代表	賴建村		
社區代表	劉晏慈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教務主任	陳秋月	陳秋月	
學務主任	黃鈺真	黃鈺真	
總務主任	彭永志	彭永志	
輔導主任	孫珮珍		
教學組長	葉怡伶	葉怡伶	
國文代表	許曉芳		
英語代表	賴蓓嫻	賴蓓嫻	
數學代表	沈孝仁	沈孝仁	
自然代表	劉承恩	劉承恩	
社會代表			
健體代表	郭孟倉	郭孟倉	
藝文代表	張蕊君	張蕊君	
綜合代表	張璿文	張璿文	
科技代表	林代典	林代典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賴志盈	賴志盈	體育組長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林啟裕	林啟裕	
一年級導師代表	葉鳳玉		
二年級導師代表	鄭惟中		
三年級導師代表	賴蓓嫻		
教師會代表			

列席人員簽名：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馮裕婕

電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yuchieh0506@chc.edu.tw



受文者：大村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557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導111學年度教學正常化之學校具體改善措施資料，本府收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4月13日村中教字第1120001308號函。
- 二、貴校教學正常化待改進事項，本府相關建議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請學校行政單位加強巡堂並詳實記錄、定期檢閱教室日誌，掌握教師實際教學情形，使各項教學活動合乎法令。
 - (二)鼓勵學校發揮教學研究會自主研發功能並善用全國中小學題庫網之資源，依課程計畫及評量目標發展自編教材。
 - (三)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明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請貴校確依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每年辦理國中階段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請學校

教務處

收文:112/04/26



1120001537

無附件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馮裕婕
電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yuchieh0506@chc.edu.tw

受文者：大村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24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學校具體改善措施範列表單(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124669_ATTACH1.rtf、376470000A_1120124669_ATTACH2.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視導
貴校111學年度教學正常化之視導紀錄表1份，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3525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112年2月23日視導貴校，摘述視導結果如
下：
 - (一)部分彈性學習課程未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挪授其他
領域課程。
 - (二)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之情形普遍。
 - (三)部分班級教師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排名。
- 三、技藝課程請依據110年8月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
參考指引」辦理。
- 四、本案視導結果為絕大部分落實，請貴校就未落實教學正常

電子
文
時

3



大村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會議時間	12 時 30 分
主席	賴良助校長	會議地點	二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葉怡伶組長

會議照片



會議內容

壹、主席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到 12 人(1 人請公假、1 人請病假)，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1.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2. 公開授課請在 6 月底前完成繳件與結案。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無

(三)輔導室工作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議決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體課程、部定課程、彈性課程。

1. 說明：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由各處室承辦人、各領域會議召集人撰寫，由教學組統整。(實際課程計畫內容以電子檔呈現)
2. 表決贊成：12 不贊成：0，通過112學年度112學年度課程計畫-總體課程、部定課程、彈性課程。

(二)案由二：議決 112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1. 說明：112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審查，審查表件含特教課程計畫、特教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教課程規劃表、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課程計畫內容以電子檔呈現)。
2. 表決贊成：12 不贊成：0，通過 112 學年度 112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三)案由三：議決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1. 說明：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細內容，請見電子檔。

2. 表決贊成：12 不贊成：0，通過 112 學年度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四)案由四：議決 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1. 說明：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內容以電子檔呈現)。

2. 校長裁決：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未先於體推會表決，故需在召開體推會後再送課發會審議。

(五)案由五：會考後校外參訪教學活動

1. 說明：會考後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二)，校外參訪班級為 903 班，帶隊教師：江志偉老師。

2. 主席指示：本案因時程較趕，日後九年級會考後申請校外教學需建立制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方能進行會考後校外參訪教學活動。

3. 表決：贊成：12 不贊成：0，通過會考後校外參訪教學活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承 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葉怡伶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鈺真

校 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陳秋月

總務處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 彭永志

六村國中
校長 賴良助

輔導室

教師
主任 孫麗珍

大村國中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 12 : 30 ~ 12 : 55

地點：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賴良助	賴良助	
家長代表	賴建村		
社區代表	劉晏慈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教務主任	陳秋月	陳秋月	
學務主任	黃鈺真		
總務主任	彭永志	彭永志	
輔導主任	孫珮珍	孫珮珍	
教學組長	葉怡伶	葉怡伶	
國文代表	許曉芳	許曉芳	
英語代表	賴蓓嫻	賴蓓嫻	
數學代表	沈孝仁	沈孝仁	
自然代表	劉承恩	病假	
社會代表			
健體代表	郭孟倉	郭孟倉	
藝文代表	張蕊君		
綜合代表	張璿文	病假	
科技代表	林代典	林代典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賴志盈	賴志盈	體育組長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林啟裕	林啟裕	
一年級導師代表	葉鳳玉		
二年級導師代表	鄭惟中		
三年級導師代表	賴蓓嫻		
教師會代表			

列席人員簽名：